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88.05.12 教育部台(88)高二字第88051816號函核備
89.07.26 教育部台(89)高二字第89091112號函核備
89.08.11 教育部台(89)高二字第89099080號函核備
90.06.22 教育部台(90)高二字第90087132號函核備
90.07.24 教育部台(90)高二字第90105167號函核備
95.08.2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113677號函備查
96.08.0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118819號函備查
97.07.2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143393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、學程為雙主修。前項性質不同學系、學程，由各系、學程認定之。
本辦法所稱學程為學位學程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應於本校校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本系、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，送請加修學系、學程主管同意後，送教務長核准。
各學系、學程得訂定修讀雙主修申請資格及條件，並公告周知。
- 第四條 加修他系、學程為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通過本系、學程畢業條件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、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且符合雙方畢業學分數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其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以申請學年度教務章則所訂之各學系、學程應修科目表為準。
- 第五條 （刪除）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學系、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得經加修學系、學程審查同意後，採認其學分。
- 第七條 本學系、學程與加修學系、學程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加修學系、學程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、學程之科目學分。如有不得兼充者，應由加修學系、學程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前項得兼充科目經同意免修，或有不得兼充科目經指定替代科目修習，學生應填具「應修課程抵（免）修申請表」送請相關單位核定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所修加修學系、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經本系、學程同意，得視同本系、學程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、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本系、學程與加修學系、學程課程，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；其選課與成績，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擬終止修讀加修學系、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。
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

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，已修畢本系、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、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系、學程畢業。但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、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、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令退學，加修學系、學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。

第十一條之一

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，若已符合本學系、學程畢業條件者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本學系、學程資格畢業。

第十二條 因本辦法第十、十一、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而未修畢加修學系、學程應修全部專業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、輔學程規定，得准核給輔系、輔學程資格。未達輔系、輔學程資格者，其已修習之加修學系、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、學程選修學分，應經本系、學程主管認定。

第十三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本學系、學程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、學程學位名稱並列於學位證書內。畢業後其畢業名冊、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、學程名稱。

未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學系、學程之任何證明，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科目與學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